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退休教师著作出版资助办法

（2025年修订）

为鼓励退休教师继续为学术研究做出贡献，保存学院已退休教师学术思想成果，传承学院学术传统，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要求**

（一）资助出版的所有著作，都应符合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学科特点培养、学术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

（二）第一作者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的退休教师（含已故退休教师），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著作内容未曾公开出版且出版社同意出版的学术著作（以出版合同为准）。

（三）已故退休教师未出版的学术著作，需由该教师直系亲属或著作权继承人发起申请，或由其他著作权代理人发起申请且保证无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

（四）学院资助的学术著作装帧设计等须符合学院统一要求。学院不负责对文稿进行学术、技术规范等处理。

**二、资助额度**

符合规定条件的退休教师（含已故退休教师）学术著作由学院全额资助出版，但需符合如下程序。

1. 学术著作是否值得出版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学术委员会参与人不少于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参与投票委员同意票数过半视为通过。

2. 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后形成决议予以资助。

3. 资助经费不得超过出版合同经费。出版合同资助经费不得包含稿费或版税。

**三、资助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文学院退休教师学术著作资助申请表》（可以在文学院网站“常用下载”栏下载），凭出版合同原件报分管副院长审查签字后，报院长审批。院长签字后，凭申请书和合同到财务室办理对公转账手续。申请人完成审批程序后应将所有文件复印一套交分管副院长处存档。

（二）著作出版后，十本样书到文学院资料室存档。出版物在资助发生后两年内没有出版或出版署名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应向申请人追回资助资金。

**四、说明**

本办法从2025年5月12日起施行。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3年5月

附件1

文学院退休教师学术著作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署名人 |  | 荣退时间及职称 |  | | 曾在教研室（部门） | |  |
| 申请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  | | | | | | |
| 著作名称 |  | | | | | | |
| 出版社名称 |  | | | 出版社级别 | |  | |
| 合同约定的出版时间 |  | | | 合同经费  （万元） | |  | |
| 著作性质 |  | | | 第一署名单位 | |  | |
| 拟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  | | | | | | |
| 内容简介  （200字以内） |  | | | | | | |
| 主管副院长意见 |  | | | | | | |
| 院长意见 |  | | | | | | |

著作性质填写“学术专著”“论文集”“教材”等。